

石牌國小 校園常見傳染疾病注意事項和請假規範宣導

疾病	症狀	通報定義	請假天數	處理流程
流感	1. 發燒 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2. 肌肉酸痛或倦怠感。	1.A 型、B 型流感 2. 醫師診斷疑似類流感開予克流感藥物使用者須通報	確診請假日起算(含假日)，5 天	1.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->請家長向導師通報，導師通知健康中心。 2. 正確勤洗手: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，注意呼吸道禮節。 3. 請學生勿共飲共食。 4. 落實生病不上課，在家休息，暫停補習和安親班課程。
腸病毒	1. 手足口病： 口、手掌、腳掌出現小水泡或紅疹。 2. 疱疹性咽峽炎： 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。	1. 醫師確診 2. 醫師診斷疑似腸病毒或咽峽炎者須通報	確診請假日起算(含假日)，7 天	
水痘	皮膚出現紅疹，疹子由軀幹開始往四周散佈。	醫師確診或疑似水痘者須通報	確診請假日起算(含假日)至少 7 天，且水痘完全乾燥結痂	1.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->請家長向導師通報，導師通知健康中心。 2. 傳染力極強，易班級群聚，需等到水痘都完全乾燥結痂才能返校上課。 3. 復課當天早上該生至健康中心檢查，水痘是否都完全乾燥結痂後方可入班上課。
紅眼症	眼睛刺痛、紅腫、大量黏性分泌物。	經醫師確診須通報	確診請假日起算(含假日)至少 7 天	1.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->請家長向導師通報，導師通知健康中心。 2. 復原前不可以下水游泳。 3. 注意眼部及手部清潔。
諾羅病毒	突然持續性嘔吐	經醫師確診須通報	無腸胃道症狀後滿 48 小時。	1.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->請家長向導師通報，導師通知健康中心。 2. 正確勤洗手: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，注意呼吸道禮節。 3. 不共飲共食

★如其他疾病有發燒症狀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或併有其他感冒症狀：頭痛、腹痛、流鼻水、咳嗽等，落實生病不上課，請假在家休息。至未服退燒藥物無發燒症狀>24 小時方可到校上課。

★COVID-19 確診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未服用退燒藥物無發燒症狀>24 小時方可到校上課。

自主健康管理期為 5 天，到校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、暫停游泳課、用餐使用隔板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。

★校園內佩戴口罩地點/時間：健康中心、班級出現上述校園傳染病需全班佩戴口罩 1 周。

★教室使用冷氣請前後左右窗戶保持 10cm 寬度讓空氣流動，勿完全緊閉。

石牌國小 校園常見傳染疾病注意事項和請假規範宣導(簡明版)

各類傳染疾病請假時間【假別—皆為病假】	
1.流感含類流感	請假 5 天， 確診請假日 起算為 D1
2.腸病毒	請假 7 天， 確診請假日 起算為 D1
3.水痘	請假至少 7 天，且水痘完全乾燥結痂， 確診請假日 起算為 D1
4.紅眼症	請假至少 7 天， 確診請假日 起算為 D1
5.諾羅病毒	請假至少 2 天， 確診請假日 起算為 D1
6.COVID-19 確診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	COVID-19 確診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未服用退燒藥物無發燒症狀>24 小時方可到校上課。 自主健康管理期為 5 天，到校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、暫停游泳課、用餐使用隔板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。

★如其他疾病有發燒症狀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或併有其他感冒症狀：頭痛、腹痛、流鼻水、咳嗽等，『落實生病不上課』，請假在家休息，至未服退燒藥物無發燒症狀>24 小時可到校上課。

校園內佩戴口罩地點/時間：	
1.健康中心	每日
2.教室	班級出現上述校園傳染病需全班佩戴口罩 1 周

★教室使用冷氣請前後左右窗戶保持 10cm 寬度讓空氣流動，勿完全緊閉。